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翁平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翁平兒女士、葉棣謙先生及劉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